



全国高校教材学术著作出版审定委员会审定

GUOJI HUANJING TIAOYUE XUANBIAN

国际环境条约选编

—— 林灿铃 主编 ——



學苑出版社

全国高校教材学术著作出版审定委员会审定

国际环境条约选编

主 编：林灿铃

副主编：王 惠 吴汶燕 傅前明
卞相珊 杨光坤 严安琪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环境条约选编 / 林灿铃 主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077 - 3938 - 1

I. 国… II. ①林… III. ①环境保护 - 国际条约 - 汇编
IV. ①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1988 号

责任编辑: 郑泽英

封面设计: 陈四雄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 book001. com

电子邮箱: xueyuan@public. bta. net. cn

销售电话: 010 - 67653536 (邮购)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长阳汇文印刷厂

开本尺寸: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5. 75

字 数: 7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 00 元

主编简介

林灿铃 男，1963 年 9 月生，法学博士，福建周宁灵凤山人，留学归国，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华日本学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环境文化理论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评估组专家、北京环境与资源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国际环境法、国家责任法、环境伦理学、国际关系学、国际政治学等，近年来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环境伦理学》、《国际环境法》、《国际法》、《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环境法理论与实践》等。

此书献给

所有关心，爱护地球家园的仁人志士

——林灿铃

内容提要

在环境保护成为当今世界主题的时代背景下，环境外交已经成为各国争夺世界主导权的重要手段并成为各国树立其良好国际形象的重要途径。作为国际环境法重要渊源的国际环境条约业已成为保护国际环境、维护整个国际社会乃至全人类共同利益的重要依据。

本书选取当前国际环境保护热点领域中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环境条约进行分类整理和系统论述，在编写体例上采用了独有的条约产生背景——条约相关信息——条约文本的结构模式。条约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条约通过的时间、地点、条约生效条件以及生效状况和时间。此外还特别列出了中国对于该条约的批准或加入状况。同时，着重阐明条约产生的基础、梳缕条约产生的历史脉络、深入分析条约的产生背景，这将大大有助于理解条约宗旨、实现条约目的，使本书成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必不可少的参考和相关研究者不可或缺的依据。

序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我们必须承认人类同其环境的相互依存关系，并深刻意识人类活动已不容置疑地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极其严重的不利影响。20 世纪末，“冷战”结束，“环境”升温。环境的严重污染和破坏所造成的危害已影响到人类的政治、科技、经济生活等各个方面，致力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责任，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任务之一。保护环境同维护和平、为保护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而为全人类创造生存条件同样重要。环境保护与和平、发展一样业已成为当今世界主题。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主权权利按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同时，也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在应对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中，各国在坚持国家主权原则的同时应当制定有效的立法，各种环境方面的标准、管理目标和优先次序以及应当反映其所适用的环境和发展国家政策、信息交流、咨询、研究和监测合作，以统筹国家行动，根据国际环境条约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免受足以改变或可能改变环境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注意到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已经采取的环境保护的预防措施，意识到保护环境使不会因人类活动而发生变化的措施需国际间的合作和行动，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积极促进和加强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其最终必定增强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并有助于实现人类的和平与安宁。

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地球环境的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环境保护是整个人类的最高利益，是任何其他利益所不能抵触的。保护环境，是全人类——不分种族、不分地域、不论信仰、不论贫富——所有地球人应该履行，必须履行的义务。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赋有理性良知，诚应和睦相处，情同手足。人类一家，我们应本着以互相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解决与环境有关的一切问题的愿望，认识到国际环境条约对于维护人类持续生存、和平、正义以及人类的进步具有重要的贡献和深刻的历史意义。我们深信制订国际环境条约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是符合全人类利益的；确信有必要加强国际环境条约的系

统的学习以及从事继续研究以确保对环境问题的有效应对，减少因无知而导致的不必要的国际纷争，以为世界和平和持续发展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这就是我们编集本书的动机与出发点！

在美好的日子里，我们都意识不到隐而未发的厄运——如洪灾、干旱、地震、海啸、疫病、贫穷、残疾、昏馈、癫狂乃至绝种等等。然而，这一切却已在等待我们了。我们须尽一切的努力维系人类这一特殊且属于我们自己的种群的存续，为今世后代致力保护生境，这就是我们编集本书的意义！

谨此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荆于' (Jing Yu).

2010 年 11 月 10 日 识于荆斋

目 录

《国际防止海洋油污公约》	1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8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3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76 年议定书》	20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84 年议定书》	23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92 年议定书》	31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	39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55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62
《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	73
《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81
《关于海底矿物资源勘探及开发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84
《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92
《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01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109
《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24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14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5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	170
《联合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183
《在跨界背景下环境影响评价公约》	200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	208
《生物多样性公约》	212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27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243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58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27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 年文本)	28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	292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305
《保护和利用跨界河流和国际湖泊公约》	311
《〈保护和利用跨界河流和国际湖泊公约〉水与健康议定书》	320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334
《联合国关于发生在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34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36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72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381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391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	396
《关于工业事故跨界影响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议定书》	406
《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415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422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	427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之为监测和评估欧洲远距离大气污染传播的合作项目提供长期资助的议定书》	432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之关于至少减少 30% 硫排放或其跨境流量的议定书》	435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之关于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或其跨境流量的议定书》	438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之关于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或其跨境流量的议定书》	444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之关于进一步减少硫排放的议定书》	452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之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议定书》	461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之关于重金属的议定书》	469
《〈1979 年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之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地面 臭氧的议定书》	477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488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49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50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521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535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545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之环境紧急事态导致的责任附件》	554
后记	561

《国际防止海洋油污公约》

条约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石油对海洋的污染问题被提到了亟待解决的位置。1954年4月26日至5月12日在伦敦举行的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国际会议上通过了《国际防止海洋油污公约》。该公约于1958年7月26日生效，它是一个防止海洋和沿海环境污染方面的国际公约，也是世界范围内第一部涉及控制船舶排放油和油污水入海的规则。

公约规定，禁止船舶排出油或油性混合物，且公约同时规定了一些例外的情形。公约还规定，缔约国应在港口和载油站提供适当的设施；所有船舶应配备公约附件所具体规定的用油记录簿，填写操作记录。然而，该公约并没有对如何处理入海的溢油（包括人为排放的油、油污水和突发事故造成的大量溢油）作出相关规定。

在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海协”，IMCO）未正式成立前，公约一直由英国政府保管，直至1959年才移交给海协。

1962年，公约进行了一次修正，该修正案于1967年6月28日生效。

1969年10月21日，海协第六届大会再次对该公约作了修正，主要内容包括：空载油船可以排放的油量不得超过其装油总量的1/15000，船舶航行时的排油率不得超过每海里60升，不得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内排放载于油船货舱内的任何油类，排放必须在航行途中进行等；油类记录簿也规定了新的格式。该1969年修正案于1978年1月20日生效。

1971年10月12日和15日，海协第八届大会又通过了两项修正案。一项限定油船的舱容，规定中心舱和翼舱的舱容应分别限制为3万立方米和1.5万立方米；另一项规定澳大利亚大堡礁水域为禁止排放区。

总体而言，该公约是一次开创性的立法尝试，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海洋油污污染的重视和保护的努力。但有鉴于年代较早，对问题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有限，立法能力和经验尚缺，虽经几次修正，但其所规定的措施仍然非常局限。同时，公约规定的例外情况又太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公约的效力。

考虑到上述情况，以及缔约国数量不多、修正案迟迟不生效的客观现状，该公约的历史适用也在被逐渐淡化。现在，该公约已逐渐被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所代替。

条约正文

各国政府出席了1954年4月26日至5月12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石油污染

海洋会议，愿根据共同协议采取行动，防止船舶排油污染海洋，并考虑到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办法是缔结一个公约，因此委派并授权在此件最后署名（署名略）的全权代表协议如下：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下列名词（除文中另有规定外）有其各自特定的意义，即：

“执行局”一词具有第 21 条所指定的意义。

“排放”一词涉及油类或含油混合物时，系指不论任何原因所引起的任何排放或逸漏。

“重柴油”系指船用柴油，不包括按美国材料试验协会的标准方 D86/59 进行蒸馏试验时，试验温度在 340℃ 以下，其馏出物体积超过 50% 以上者。

“油量瞬间排放率”系指任一瞬间每小时排油公升数与同一瞬间船速节数之比。

“海里”系指一海里，即 6080 英尺或 1852 米。

“距最近陆地”一词，系指“距该领土按照 1958 年关于领海和邻接地区的日内瓦公约据以划定其领海的基线”。

“油类”系指原油，燃料油，重柴油和润滑油，“油性”一词应作相应解释。

“含油混合物”一词系指含任何油量的一种混合物。

“本组织”一词系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船舶”一词系指任何类型的由自身驱动或由他船拖带进行海上航行的船舶（包括浮动船艇）；“液货船”系指大部分货舱用于载运散装液体货物的船舶及临时载运油类的船舶。

2. 就本公约而言，缔约国政府领土系指该政府所属的国家领土和由该政府负责其国际事务并按照第 18 条规定适用本公约的任何其他领土。

第 2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政府任一领土内登记的船舶，并适用于未经登记而具有缔约国国籍的船舶，但下列船舶除外：

(a) 150 总吨以下的油船和 500 总吨以下的其他船舶，只要缔约国政府根据其尺度、业务及其驱动所使用的燃料类型，采取合理可行的必要步骤，也可对其使用本公约的各项要求。

(b) 暂时用于提炼鲸油工业并正在从事此项提炼作业的船舶。

(c) 暂时航行于北美大湖区及与其相连和附属的水域中的船舶，该水域的东界可达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圣朗伯河闸下游出口处。

(d) 海军船舰及暂时用于海军的辅助船舶。

2. 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相应于本公约的各项要求在合理可行时适用于本条第 1 款第 (d) 项所指定的船舶。

第3条 根据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

1. 除油船以外适用于本公约的船舶，都禁止排放油类或含油混合物，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除外：

- (a) 船舶正在航行途中。
- (b) 瞬间排油率不得超过每海里 60 公升。
- (c) 排放的混合物含油量应少于 10ppm。
- (d) 离陆地尽量远处排放。

2. 适用于本公约的油船，禁止排放油类或含油混合物，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除外：

- (a) 油船正在航行途中。
- (b) 瞬间排油率不得超过每海里 60 公升。
- (c) 在一个压载航次中排放总油量不得超过载油总容量的 1/15000。
- (d) 油船离最近陆地 50 海里以上。

3. 本条第2款不适用于：

(a) 从货油舱排放压舱水，该货油舱自最后一次载货后已清除了任何废液，若在晴朗天气从一艘静止的油船向平静清洁水域排放时，水面应没有可见的油迹；或

(b) 从机舱舱底污水井排放油类或含油混合物，应按本条第1款规定办理。

第4条 第3条不适用于：

1. 为保证船舶安全，防止船或货受损，或在海上救助人命，从而由船上排放油类或含油混合物。

2. 因船舶受损或无法避免的渗漏，以致船上逸出油类或含油混合物，而在发生损坏或发现渗漏后已采取各种合理防护措施以防止与减少这种逸漏。

第5条 根据第2条第1款规定，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领土生效后的12个月内，第3条不适用于船舶舱底的含油混合物的排放。

第6条

1. 凡违犯第3条及第9条者，按照符合第2条第1款规定的船舶有关国家法律予以违章处罚。

2. 按缔约国政府对任何领土的法律，船舶在领海外非法排放油类及含油混合物所课的处罚须适当，以阻止类似情况发生，并不应少于对领海内类似违法者所课的处罚。

3. 各缔约国政府须向本组织据实报告每案的处罚结果。

第7条

1. 当本公约对符合第2条第1款规定的船舶的有关领土生效12个月后，此类船舶应有适当装备，藉以防止油类漏入舱底，除非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舱底油类不作违反本公约的排放。

2. 尽可能避免在燃料油舱内装载压载水。

第8条

1. 每一缔约国政府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进提供下述设备：

(a) 按船舶使用的需要，港口应提供足够的接收设备，以接收油船以外船舶经过油水分离后留待处理的残余物和含油混合物，而务求不致延误船期。

(b) 装油港须提供足够的设备，以便接收油船上留待处理的残余物和含油混合物。

(c) 修船港须提供足够设备，以便接收所有来修理的船舶留待处理的残余物和含油混合物。

2. 每一缔约国政府须确定其领土内哪些港口及装油港适应本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

3. 就本条第1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政府须向本组织报告各地设备欠缺情况，以便转达各有关缔约国政府。

第9条

1. 适用本公约的船舶、每艘使用燃料油的船舶和每艘油船均须备有（如本公约附则中所规定格式的）油类记录簿，或作为船舶正式航海日志的一部分，或采用其他形式。

2. 船舶不论在何时进行以下任一作业时，每次均应逐舱记入油类记录簿：

(a) 油轮：

①装载货油。

②航行途中转驳货油。

③卸货油。

④货舱压载。

⑤清洗货舱。

⑥排放含油压载水。

⑦从污油舱排水。

⑧处理残余物。

⑨在港口将机舱收集的含油舱底水排放至舷外，和在海上日常排放含油舱底水，后者如已记入相应的航海日志中者除外。

(b) 非油船：

①燃料油舱的压载和清洗。

②排放含油压载水或从燃料油舱中排放本项第①目所指的洗舱水。

③处理残余物。

④在港口将机舱收集的含油舱底水排放至舷外，和在海上日常排放含油舱底水，后者如已记入相应的航海日志的除外。

即使发生如第4条所述的排放或逸漏油类或含油混合物，也必须在油类记录

簿中注明排放或逸漏的情况和理由。

3. 本条第2款所述的每个作业应及时而完整地记入油类记录簿,而使所记各项与完成作业情况相符。如该船配备有船员,则每页均须经负责驾驶员或主管有关作业的船员和船长签字。油类记录簿中记载的书面内容应使用按第2条第1款船舶有关国家的官方语言或使用英文或法文。

4. 油类记录簿应放置在便于随时检查的地方,如系被拖带的无配员船舶,则应保存在主拖船上。记录簿用完后应保留2年。

5. 缔约国任何领土的主管当局,在该领土的港口内可登上任何适用本公约的船舶,检查按本条规定要求在船上携带的油类记录簿,也可复制记录簿中填写的任何内容并可要求船长证实该复制件是所述内容的真实复制件。任何经船长证实为油类记录簿的内容的复制件可作为任何司法程序中说明所述事实的诉讼证据。主管当局根据本项规定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尽可能迅速,不得延误船期。

第10条

1. 违反本公约的事件无论在何处发生,任何缔约国政府可书面向符合本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的船舶有关政府提出有关该船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证明。如这样做是实际可行的,缔约国政府的主管当局应把违章案件通知该船船长。

2. 被通知的政府收到详细材料后应进行调查,并可要求其他政府提供进一步的违章详细情报。如被通知的政府认为按其法律证据已足够起诉违章船东或船长时,则诉讼应尽早进行。该政府应将收到通知后所采取的行动立即通知由其官员提出违章事件报告的政府和本组织。

第11条 本公约不得被解释为缔约国在其管辖权内对公约涉及的任何事件降低其采取措施的权力,或解释为扩大任何缔约国政府的管辖权。

第12条 每一缔约国政府应向执行局与联合国适当机构送交:

1. 与本公约有关的现行的该国法律、法令、命令和条例的文本。
2. 有关本公约实施结果的正式报告或摘要,以该国政府认为非机密文件为限。

第13条 缔约国政府间对本公约的解释和实施所引起的任何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在任何一方请求下,可提请国际法院予以裁决,但争议双方同意交付仲裁者例外。

第14条

1. 本公约自本日起3个月内开放签署,3个月后继续开放,以供接受。
2. 参照第15条,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政府,或国际法院的成员均可成为本公约成员,但须:

- (a) 签署无保留接受;
- (b) 签署随后再接受;或
- (c) 接受。

3. 接受将在文件交存执行局后生效,执行局将收到的每一份签署文件和交

存的接受文件以及签署或交存日期，通知所有已签署或接受本公约的政府。

第 15 条

1. 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10 国政府已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这 10 个国家政府中的 5 国政府各自至少拥有 50 万总吨位的油船。

2. (a) 对无保留签署本公约的每一政府，或按本条第 1 款对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前接受的每一政府而言，本公约在公约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公约生效后接受的每一政府而言，本公约应在各该政府交存接受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b) 执行局应尽快将本公约行将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已签字或已接受本公约的政府。

第 16 条

1. (a) 本公约经各缔约国政府一致同意后可以修正。

(b) 经任一缔约国政府要求，本组织应将其提出的修正案递交各缔约国政府考虑并按本条款予以接受。

2. (a) 任何缔约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可向本组织提出对本公约修正案的提议，这些建议若经本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 2/3 多数推荐，又经海协大会 2/3 多数通过，应由本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b) 任何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案，应在大会审议之前 6 个月由本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考虑。

3. (a) 经 1/3 缔约国政府的要求，讨论缔约国政府建议的修正案的政府会议，可以随时由本组织召开。

(b) 经缔约国政府会议 2/3 以上通过的修正案应由本组织递交所有缔约国政府考虑接受。

4. 按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递交各缔约国政府供接受的修正案，在缔约国政府 2/3 以上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但在未生效之前声明不接受者除外。

5. 包括代表海上安全委员会成员中 2/3 的政府和经本公约 2/3 缔约国政府同意，由 2/3 多数表决的大会，或根据本条第 3 款召开的由 2/3 表决的会议，可以在通过决定修正案时具有这样一个重要的性质，即任何按本条第 4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政府和在修正案生效后 12 个月内不接受该修正案的政府将在期满时停止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6. 本组织须将按本条规定生效的修正案及其生效日期一并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7. 对本条的任何接受或声明须书面通知本组织；本组织将收到的接受或声明的文件通知各缔约国政府。

第 17 条

1. 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该政府生效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以书面通知执行局，执行局应将收到退约通知书和收到日期一并